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叶政办秘〔2019〕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医保局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18〕122 号）、《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医保局 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19〕29 号）、《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人行六安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六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税发〔2019〕32 号）精神，为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平稳有序，结合我区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

1. 具有本区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



的城乡居民；

2. 非本市户籍但持有本区居住证的城乡居民；

3. 非本市户籍且在本行政区内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的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的在园幼儿（以下统称在校学生）。

二、参保任务

按照应保尽保、不得重复参保原则，以 2018 年公安年报公布的各乡镇街户籍人数为基数，减去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按照 99% 的参保率确定任务。

三、参保时间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逾期不再办理。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在出生 90 日内凭居民户口簿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窗口办理参保缴费手续；退役军人参保在退役证下发 90 日内凭退役证和居民户口簿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窗口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对两牢释放人员，在服刑期满后凭释放证明和居民户口簿在 90 日内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税务窗口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参保后可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逾期不予办理。

四、筹资标准

根据《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



（皖税发〔2019〕29号）要求，2020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50元。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号），全面落实资助困难群众参保政策，确保将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人群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和城乡大病保险。具体代缴人员由区扶贫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确定，以提供的代缴人员花名册为准。

五、参保方式

（一）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参保缴费，由乡镇街统一组织办理参保手续，并建立参保登记花名册。乡镇街负责做好参保人员的报盘和缴费工作。

（二）非本市户籍的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区级、各乡镇街分别召开筹资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资金收缴。2019年9月1日至12月25日前为集中收缴阶段。在此期间各乡镇街要集中精力，全面开展资金收缴工作，同时做好资金上缴、参保信息登记录入等工作。要特别



注意与民政、扶贫、卫健、残联等部门搞好衔接，认真核对代缴对象、代缴金额，确保不出差错。各乡镇街的村（社区）代收人员按规定征收的城乡医保保费，由各乡镇街负责督促其按规定及时上缴城乡医疗保险基金代收户（账号：20000492544010300000106）归集。各乡镇街村（社区）收缴现金保费后，要及时存入城乡医疗保险基金代收户。保费存入指定账户后，村（社区）经办人需保存好现金存款单并复印，现金存款单原件应交人社所记账。

为减轻乡镇街到银行办理缴款压力，对各乡镇街代收的城乡医保保费优先采取网上申报、税库银三方协议缴纳入国库方式。无论采取何种缴纳方式，务必确保票款一致和社会保险资金安全，不得出现压票压款等情况。票款结报期限、金额等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集中期：限期 30 天，限额 10 万元；非集中期：限期 30 天，限额 5 万元。

对无法签订税库银三方协议的乡镇街，在票款结报期限内由各乡镇街经办人员到当地主管税务办税服务厅汇总申报缴款，税务人员受理申报并开具《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经办人员持缴款书到银行办理缴库。

已签订税库银三方协议的乡镇街，在票款结报期限内，经办人员可以通过互联网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款。



(三) 总结完善。2019年12月25日前，各乡镇街对本单位筹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完成参保信息录入，表格、票据存根汇总上报缴销等相关工作。

七、票据管理

收取城乡居民2020年缴纳的个人参保费用时，应开具由税务部门印制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专用票据，并按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八、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省、市民生工程项目，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做好参保缴费工作是项目实施的基础。各乡镇街要高度重视，统一部署，精心组织，明确工作任务，实施目标管理，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配合，合力攻坚。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税务、医保、人社、公安、财政、卫健、扶贫、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残联、农商行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新一轮参保缴费工作。

(三)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惠民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

围，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四）强化调度，跟踪问责。各乡镇街、有关部门要加大新一轮参保缴费工作的督查调度力度，要在集中参保缴费期间建立“周通报、旬调度、月督查”的推进机制，及时传导责任和压力，努力形成争先进位的工作局面。区委督查办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进行督导，对行动迟缓，完不成参保缴费任务的乡镇街和部门实行跟踪问效、责任追究。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